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未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5.34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0.22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0.00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6,207.70万元,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507.92万元。

依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53,408.27	-66,595,576.18	-69,108,445.2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1,522,315.2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5,079,207.1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719,143.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5.34万元,且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1,719.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5.3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自202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东晶电子"变更为"*ST东晶",证券代码仍为"002199"。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东晶电子"变更为"*ST东晶";

3、股票代码:仍为"002199";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3月26日。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1,719.30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21,569.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5.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9.78万元,利润总额为-7,345.34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5年3月2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加强高毛利小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升产品利润率。公司将在产品创新及技术升级方面积极寻求突破,研发技术门槛较高的小型化、高频化产品,以及车规级、工控类等高可靠性品质要求的新产品。截至目前,公司高附加值的谐振器、振荡器、热敏、音叉等产品系列趋于齐全,为业务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产品支持。

(二)加强业务合作,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将积极寻找并建立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头部企业及大型平台的合作机会,通过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方式,共同开拓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多款产品已经通过高通、展锐、恒玄、爱科微等平台的认证,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同时,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类行业标杆企业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示范效果,进一步扩大行业内知名度与竞争力,争取更多订单。此外,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业务团队、加大激励措施等方式,加强销售人员开发新客户与新市场的能力和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

(三)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规范内部流程建设,完善ERP等数据化系统的使用,加强生产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采购、生产与库存、销售,提高生产制造的计划性,快速、高效应对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加快资产周转尤其是存货周转,降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因价格变动带来的损失。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石佳霖、黄娉

2、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3、电子邮件:ecec@ecec.com.cn

4、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难以预期等投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1、投资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投资目的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投资额度

在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5、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投资方式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型的金融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类、债券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保本浮动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公开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类等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证券投资中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产品。

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投资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难以预期等投资风险因素。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2)公司将严格遵守谨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门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期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及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东晶金华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的主债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任一时点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形式等以办理实际业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前次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后担保总额度	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已发生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100.00%	41.35%	15,000.00	5,000.00	20,000.00	87.02%	13,180.00	否

注: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555号5幢厂房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晶金华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东晶金华最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63.33	21,742.04
利润总额	-3,551.75	-5,658.57
净利润	-3,551.75	-5,658.57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14.72	60,438.21
负债总额	25,434.52	20,894.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96.22	11,492.58
流动负债总额	17,703.56	13,598.06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	-
抵押	4,531.34	4,746.77
诉讼与仲裁事项(注)	420.89	-
净资产	36,080.20	39,543.48

注:所涉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东晶金华为原告方。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协议未来将由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内,与东晶金华及相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本次担保系为支持东晶金华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18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和对冲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涉及的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日元等;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难以预期等投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和对冲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日元等。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3、交易对方范围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该等交易对方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外销业务规模及需求情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的缴纳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但保证金的缴纳上限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50%。

5、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措施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交易对手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财务部门对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管控,严格履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3)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出口境外,同时公司存在从境外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等的需要。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使公司经营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所有外汇套保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立信自2004年起即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立信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鉴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计工作中,立信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云峰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4年

2、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范国荣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4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云峰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新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类别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00	9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	10.00	0.00%

三、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1、投保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承保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优选择

4、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6、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和实际需要,拟对全资孙公司浙江宏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供应链")进行减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事宜。减资完成后,宏瑞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宏瑞供应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宏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皓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R15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048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权结构	东晶电子持有上海晶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晶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宏瑞供应链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8-05-17		
营业期限	2018-05-17至长期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7.70	998.23
	总负债	-	-
	净资产	997.70	998.2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53	-3.51
	净利润	-0.53	-3.51

三、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宏瑞供应链减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且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期限的相关规定。上述全资孙公司的减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宏瑞供应链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或下午14:00-16:0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黄娉;联系电话:0579-89186668;传真号码:0579-89186677。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皓先生、财务总监胡静雯女士、董事会秘书石佳霖先生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来访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和实际需要,拟注销全资孙公司深圳蓝海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蓝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深圳蓝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蓝海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皓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BD1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及网络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管材、铜制品及其它有色金属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东晶电子持有上海晶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晶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蓝海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7-07-13		
营业期限	2017-07-13至长期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18	0.58
	总负债	2.00	2.00
	净资产	-1.82	-1.42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40	-0.19
	净利润	-0.40	-0.19

三、本次注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深圳蓝海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孙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地发生变化,深圳蓝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产业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佳霖	黄娉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传真	0579-89186677	0579-89186677	
电话	0579-89186668	0579-89186668	
电子信箱	ecec@ecec.com.cn	ecec@ec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一)基本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等频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各类电子产品的重要组件之一,广泛应用于通讯、资讯、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家用电器、智能安防和航天军工等众多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容。(二)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公司为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三)市场地位公司深耕主业20余年,是国内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先行与引领者,也是国内最具规模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商之一,公司的综合实力、产能产量和销售规模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曾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作为中国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公司产品品种规格齐全,应用领域广泛,在技术研发和品质管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多年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及创新,拥有数十项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公司坚持推进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积极妥应对各种不利因素,科学组织生产经营,放眼全球市场,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石英晶体供应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应用前景石英晶体元器件由于对温度敏感度较低,受温度变化造成的频率偏移影响较小,相对其他振荡元器件更为准确与稳定,特别适用于对频率准确度要求较高的终端产品,在各类电子产品中得到了广泛应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现代社会应用场景最广泛的产业之一,其行业规模发展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随着我国5G网络建设的有序推进,推动物联网、自动驾驶、AI(人工智能)、政企数字化转型及云计算产业发展,催生了众多元器件下游应用场景。此外,伴随技术的更迭加快,各类电子终端逐渐向智能化、网联化、多功能化转变,单个终端所需应用的电子元器件数量相应增加,也给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1、5G通信应用5G技术的快速发展,带动新兴基础设施加速向社会各领域广泛渗透和融合赋能,给电子产业生态链的深层次合作创造大量机遇。根据工信部公开数据,"截至2024年底,我国累计建成5G基站为425.1万个,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达2820万个。"工信部2024年12月召开的5G应用规模化发展推进会上指出,"5G已融入80个国民经济大类,应用案例数累计超10万个,应用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正深刻改变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治理方式。"我国5G的网络布局已渐入佳境,5G网络建设及用户渗透率等在全球居于领先地位,未来5G行业规模化应用的兴起将成为5G技术发展的关键,推动工业及物联网、云计算、AI、自动驾驶、政企数字化转型等产业持续发展,也为包括石英晶体元器件在内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带来的巨大的成长空间。特别是在AI等新兴领域,新的AI应用以及AI大模型训练的算力需求是全球数据中心资本支出增长的关键驱动力,惠及IT算力设备及核心元器件的需求增长。2、消费电子终端2024年以来,尽管地缘政治、美元加息及全球通胀高企等因素仍然存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表现出一定韧性,消费者信心有所增强,以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复苏,但不同类别的市场复苏程度不同。智能手机方面,根据市场调研机构Canalys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7%,达到12.2亿部,实现了在连续两年下滑后的反弹。"在计算机领域,根据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2025年1月发布的《全球季度个人电脑追踪》显示:"2024年全球PC出货量达2.627亿台,较2023年增长1%。"IDC同时表示,"全球PC市场复苏较慢,得益于中国的振兴消费补贴,Q4中国消费领域的表现优于市场预期。"此外,可穿戴设备方面,根据IDC预计,2024年全球可穿戴出货量将同比增长6.1%达到5.38亿台,尽管增长较为温和,但出货量恢复到2021年水平。综合以上数据表明,随着消费需求温和复苏以及终端换机周期逐步到来,消费电子终端仍有可观的存量市场,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低碳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不断催生出新的终端应用,为产业链相关电子元器件长期需求增长提供支撑。3、汽车电子领域2024年,电动汽车、自动驾驶、先进驾驶辅助系统、智能座舱等仍然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并持续拉动汽车电子需求快速增长。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车产销量持续保持较快增长,销量及渗透率持续位居世界前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个百分点。"汽车电子作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涵盖如自动驾驶、智能座舱、引擎控制、车载导航、倒车雷达、安全气囊、胎压检测、仪表时显等多个细分领域。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同时基于电动汽车单车电子元器件价值量亦将提升,将带动关键电子元器件需求稳定增长。但由于车规电子元器件相较传统应用其质量标准、性能要求更高,在带来高价值量的同时,也对上游元器件厂商提出了更多技术变革挑战。(五)发展趋势近年来,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发展呈现如下主要特征:1、小型化、片式化:随着下游各类电子产品以轻、薄、短、小为发展方向,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同样须往小型化方向发展;SMD式石英晶体元器件具有尺寸小、易贴装等片式化特点,适用于内部空间较小的电子产品,因此,SMD式产品逐渐成为市场主流。2、高精度、高稳定性、低功耗化:一方面,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精度和稳定性对下游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后期维护成本具有重要影响,石英晶体元器件的频率精度和稳定性要求将会向更高标准方向发展;另一方面,由于下游电子产品趋于多功能化,将导致电子设备的耗电量急剧增加,为减少硬件能耗,延长电子设备续航时间,石英晶体元器件需要向低功耗方向发展。3、高频化:随着5G、WIFI-6等无线通讯产业的发展,高容量高速传输要求电路基频不断提升,对应搭载的频控器件亦须满足其高基频性能标准。在此背景下,不少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厂商趋于采用光刻工艺攻克超高频技术壁垒。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88,913,512.57	517,228,276.23	-5.47%	551,938,9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840,222.53	301,702,011.44	-23.82%	366,351,518.1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7,192,959.05	173,242,490.54	25.37%	180,825,9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3,408.27	-66,595,576.18	-10.30%	-69,108,4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97,792.92	-72,746,216.53	-8.73%	-74,285,6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3,711.75	-4,626,262.37	-98.30%	-32,513,19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4%	-19.94%	-7.70%	-17.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491,415.27	56,824,383.86	63,722,344.49	53,154,8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3,011.86	-15,545,145.24	-11,231,899.56	-28,913,35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03,725.29	-17,581,017.88	-12,540,749.99	-29,972,29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64.17	-7,458,861.79	3,557,999.99	-7,323,014.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24,399,453	0	质押	16,481,853
华金证券—东吴证券尊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金证券融汇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81%	21,456,036	0	不适用	0
李庆跃	境内自然人	6.85%	16,680,360	0	不适用	0
华创证券—华创证券钱景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钱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99%	14,58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6%	14,5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13,150,000	0	不适用	0
吴宗泽	境内自然人	1.98%	4,824,350	0	不适用	0
方琳	境内自然人	1.73%	4,211,032	0	不适用	0
池旭明	境内自然人	1.60%	3,904,349	0	不适用	0
曾军华	境内自然人	0.72%	1,753,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481,853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1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399,453股。公司其余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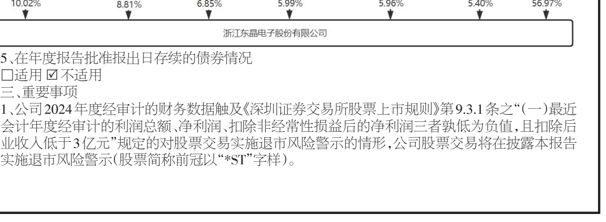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本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